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574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峻華

(於法務部矯正署○○○監另案執行，現寄禁於法
務部○○○○○○○○○○中)

指定辯護人 吳志旭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14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第一審判決
(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865號)，提
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
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
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
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
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
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
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
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
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
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
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
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許峻華提起第二審上訴，其於本院陳稱上

01 訴要旨：原審判太重了，針對量刑上訴，而未針對原審判決
02 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搜索上訴等語（見本
03 院卷第63、101頁），並於本院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有撤
04 回部分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9頁），是認上訴
05 人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
06 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
07 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8 二、關於累犯之說明

09 (一)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
10 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
11 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
12 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13 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
14 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
15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
16 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經查：

18 1.本件起訴書、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未予記載或主張累犯
19 事實、加重其刑事由，檢察官就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未盡
20 實質舉證責任，亦未釋明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揆諸上開
21 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本院自無從就此加重事項予以審究。

22 2.然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
23 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
24 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
25 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能構成累犯
26 之前科、素行資料即可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告所應負
27 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
28 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說明。

29 三、本案適用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30 (一)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31 其刑，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明文。

01 (二)經查：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原審、本院均坦承運輸毒品犯行
02 (見北檢111年度偵字第9865號卷《下稱偵9865卷》第25至3
03 6、37至39、121至124頁，原審卷第128、166、190至193、3
04 59頁，本院卷第104頁)，是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5 自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6 刑。

07 四、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之規定

08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規定：「被告因供自己施用
09 而犯第4條之運輸毒品罪，且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10 係以「供自己施用」，且「情節輕微」作為運輸毒品罪裁量
11 減輕其刑之要件。其立法理由明示「本法對運輸毒品之行為
12 均一律依據第4條加以處罰，對於行為人係自行施用之意圖
13 而運輸毒品之行為，並無不同規範。然此種基於自行施用之
14 目的而運輸毒品之行為，且情節輕微者，雖有問責之必要
15 性，惟如一律依本法第4條論以運輸毒品之重罪，實屬法重
16 情輕，且亦無足與真正『長期』、『大量』運輸毒品之犯行
17 區別，是針對自行施用而運輸毒品之犯行，增訂本條第3
18 項，以達罪刑均衡之目的」。準此，該條所稱「情節輕
19 微」，原則上自針對「零星」、「少量」運輸毒品之犯行而
20 言，先予敘明。

21 (二)經查：被告與共犯「韓姓男子」於民國111年3月23、24日，
22 共同將原判決附表編號2、3所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1包（驗
23 餘淨重共計24.0819公克，純度76.8%，純質淨重共計18.524
24 9公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咖啡包11包
25 （驗餘淨重共計44.6307公克，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
26 分，純度4.0%，純質淨重共計1.8084公克），自新北市新莊
27 區快速道路下某停車場，運輸至臺北市中山區農安街26號
28 前，係以隱匿、迂迴手段運輸大量毒品，已難認該扣案毒品
29 僅供被告施用，亦難認情節輕微，是以被告所犯運輸第三級
30 毒品罪部分，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規定之適
31 用。

01 五、不適用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

02 (一)按實質上一罪，如接續犯、繼續犯、加重結果犯、結合犯、
03 吸收犯、常業犯或集合犯等，既非裁判上一罪，倘部分犯罪
04 事實已先被發覺，即難認其主動供出其他部分事實仍有自首
05 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
06 字第3563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二)本案被告所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與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
08 淨重5公克以上犯行有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是被告既
09 因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部分遭查扣而為警查
10 獲，雖其於警詢中針對運輸第三級毒品部分事實自行供出，
11 揆諸前開說明，尚不符合自首規定之適用，併此說明。

12 六、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13 (一)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4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
15 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
16 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
17 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
18 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
19 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
20 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21 (二)經查：本案被告共同運輸之原判決附表編號2、3所示第三級
22 毒品愷他命31包（驗餘淨重共計24.0819公克，純度76.8%，
23 純質淨重共計18.5249公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
24 西酮」咖啡包11包（驗餘淨重共計44.6307公克，內含4-甲
25 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4.0%，純質淨重共計1.8084公
26 克），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4月26日航藥
27 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扣押物品清單及照片在卷可
28 按（見偵9865卷第141至153頁）。可見毒品數量非微，如流
29 入市面，將嚴重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並間接誘發其他犯罪，
30 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打擊國內反毒政策執行成效，客觀上殊
31 難認有何特殊原因，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情堪憫

01 恕之處；又被告業已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
02 減刑規定，其法定最低刑度已減輕甚多，足為適當之刑罰制
03 裁，並無宣告處以上開遞減輕其刑後之法定最低刑度，猶嫌
04 過重之情形，亦無情輕法重之憾，尚難再予適用刑法第59條
05 酌減其刑，併此說明。

06 七、駁回上訴之理由

07 (一)被告上訴略以：被告坦承犯行，應適用刑法第62條前段、第
08 59條等規定遞減輕其刑，原審判決量刑過重等語。

09 (二)經查：

10 1.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1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12 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
13 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
14 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
15 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
16 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
17 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
18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20 項規定減輕其刑，且說明不適用刑法第62條前段、第59條
21 規定酌減其刑。再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體之危害性，仍
22 非法運輸毒品，無視政府反毒政策及宣導，其行為足以助
23 長毒品之氾濫，並戕害人體身心健康、危害社會治安及善
24 良風氣，自應受一定程度之刑事非難。惟念被告於警詢、
25 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屬非劣。兼
26 衡本件運輸毒品之數量、被告生活狀況（含原判決論述之
27 被告前因殺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年確定，於111
28 年1月5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9 可參，其於受上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30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列入其品行部分作為原審審酌
31 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審酌事由）、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01 況（見原審卷第36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年8
02 月。

03 3.原判決於量刑時，業已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04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說明不適用刑法第62條前段、第59條
05 規定，且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所列情狀，予以
06 綜合考量，且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
07 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

08 (三)再查，被告共同非法運輸第三級毒品，主觀可非難性高，危
09 害社會秩序，應予責難；且其等運輸之附表編號2、3所示第
10 三級毒品愷他命31包（驗餘淨重共計24.0819公克，純質淨
11 重共計18.5249公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12 咖啡包11包（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質淨重共計1.
13 8084公克），數量非微；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
14 運輸第三級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原審依毒品危
15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對被告量處有期
16 徒刑3年8月，係屬趨近最低宣告刑，並無上訴意旨所指量刑
17 過重之情。

18 (四)從而，被告上訴主張適用刑法第62條前段、第59條等規定，
19 指摘原審量刑過重，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楊思恬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冠運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4 法官 郭豫珍

25 法官 黃美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彭威翔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